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法定条件，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于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修订，将本议案标题及内容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表述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修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部分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修订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73.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商全球数字化总部建设项目	36,952.96	23,041.0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9,425.63	8,161.00
3	电商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26,062.03	24,97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6,440.62	80,173.00

注：项目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核准或备案的名称为准。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修订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73.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商全球数字化总部建设项目	36,952.96	23,041.0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9,425.63	8,161.00
3	电商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26,062.03	24,97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6,440.62	80,173.00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新增：

#### 1、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争议解决机制

本债券项下各项权利义务的解释、行使或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债券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

有权继续行使本债券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修订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修订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部分内容，并将预案名称修订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将报告名称修订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报告修订稿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本次发行所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